

##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6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43	014644
截止份额 基准日下级 分级基金可供分利 益分配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551	1,0602
下属分 级基金 的相关 指标	186,230,303.50	103.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 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 额)	0.105	0.115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5年3月14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86,230,406.73元;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3月2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P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华夏大九(证券代码:30012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因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招商局资本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委派张良勇、易卫东、杜帆、王剑平、徐政、欧阳霖、孟雪、王树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张兴、马小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属于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更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经理公司督察长 离任基金经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余源志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 21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过公司客户服务部、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层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法学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晖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 21 日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已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新任督察长已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就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将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3月2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清算工作,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产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并将及时公告上市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访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新任督察长已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已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新任督察长已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已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